

滑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合同

采购人（甲方）：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柘城县大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签约地点：滑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滑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的面积共1.5万亩，服务环节：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土地深耕、旋耕，服务范围：四间房（自道口、留固）服务要求：符合服务标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135500元，该费用为含税费用，需先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额包含乙方领取的补助费用。合同履行期限为15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及服务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实施。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款不变。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采用“先服务后补贴”的补助方式。甲方根据乙方中标价格及实际完成服务面积，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后，对乙方进行补助；乙方按照中标价格扣减补助后与服务对象结算服务费用。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乡镇及项目村

采购人：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2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及时验收。

4.3 验收方式：调取监测数据、实地查看、抽查服务对象等方式。

4.4 验收标准：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4.5 验收内容：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4.6 验收程序：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第六条 维保承诺：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及时整改，确保服务质量。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不误农时、保质、按期履行，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作业服务；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5) 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作业安全、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损失有乙方自行承担；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要求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凤志; 联系电话: 13526158444。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 弄虚作假的;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保, 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柘城县大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址:

地址: 柘城县张桥海大新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柳凤志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唐仁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